

## 檢測報告

## Test Report

##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

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 11 號

申請單位：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

申請單位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 11 號

樣品接收日期：2023.09.18

樣品檢測日期：2023.09.19

樣品名稱：精鹽(建鹽)

報告編號：CB2023I0885

報告日期：2023.09.26

批號：-

數量：1 包

製造日期：2023/06/13

有效日期：2025/06/12

保存方式：常溫

包裝型式：散裝

備註：原產地:台灣

## 檢測項目：

1.食鹽重金屬(鉛、砷、鎘、汞、銅)

## 檢測方法：

1.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2390 號公告訂定食鹽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30.00)

## 檢測結果：

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	容許量
鉛	未檢出	mg/kg	0.02	-
砷	未檢出	mg/kg	0.05	-
鎘	未檢出	mg/kg	0.02	-
汞	未檢出	mg/kg	0.02	-
銅	0.55	mg/kg	0.05	2

備註：1.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之檢測結果以陰性或未檢出表示，定量/偵測極限為方法可測出的最低值，非法規容許量。

2.食鹽重金屬(鉛、砷、鎘、汞、銅)委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食安中心執行，報告編號：PEC2023I0663。

3.容許量參考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091304812 號令發布修正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，如有修正，依最新公告為準。

—報告結束—

報告簽署人

王璽權

實驗室負責人 王璽權



##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
### 檢測報告

### Test Repor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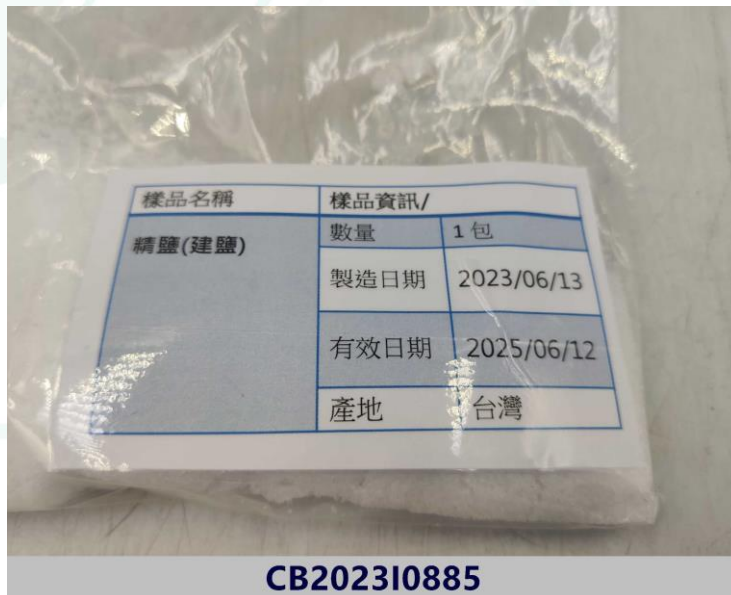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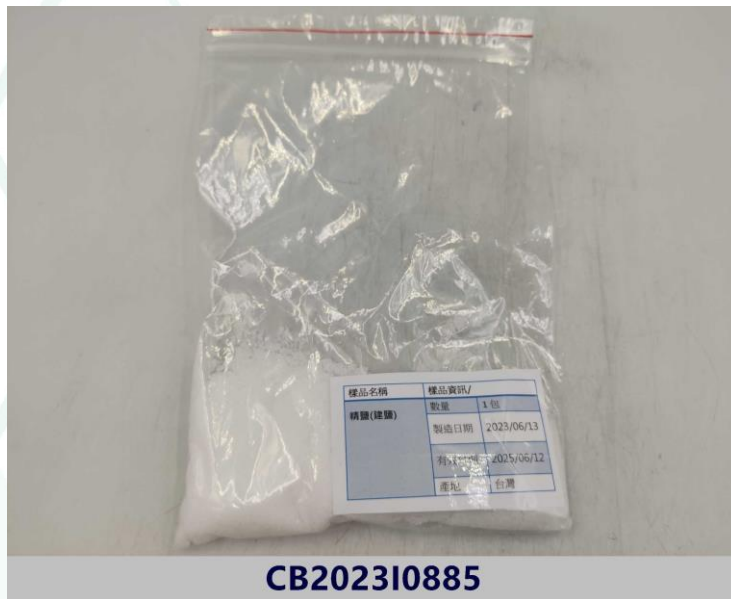
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

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 11 號

報告編號：CB2023I0885

報告日期：2023.09.26

#### 樣品照片



####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